

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研究生新生党员个人组织关系转入要求

请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和所在党委联系，及时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注意事项如下：

一、关于《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填写

1、本人组织关系在浙江省，所在单位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党组织转入党员组织关系，不开具纸质介绍信，请在系统中直接转接，去向单位选择“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安徽、浙江除外的其他省，以及浙江省内未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党组织转入党员组织关系，请告知对方党组织，开具纸质介绍信抬头为“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去向党组织写“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3、本人组织关系已在浙江大学校内的，不开具纸质介绍信，请在系统中直接转接，去向单位选择“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4、如委托培养或在职类型学生不转移党组织关系。

二、关于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要求

1、党员应在党组织关系转移前在原组织缴纳应交党费。

2、跨省市情况等情况不明请先咨询自己所在党组织或辅导员。

3、在开学注册报道日，党员（含预备党员）必须现场递交党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否则不予注册。

4、如有不明之处，可咨询：学院党政办李老师，电话 0571-87951611，邮箱：qqhaitang@zju.edu.cn。研究生思政办林恬逸老师，电话 0571-87952001，lintianyi@zju.edu.cn；杨亮老师，电话 0571-87951802，yangliang@zju.edu.cn。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21年4月6日

